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7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彬修

被告 大埔美食餐坊即秦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捌拾
參元，並應加給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壹拾伍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之勞資爭議
小額訴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
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本院核發移轉訴外人丁佳佳（嗣改名為丁妹妹）
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全額1/3予原告之扣押及移轉命令（下
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未經聲明異議而告確定在案之情，有系

01 爭執行命令及丁佳佳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足憑，堪信為
02 真。經扣除丁佳佳生活中心地之臺北市最低生活所必須費用
03 、及其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後，原告於民國112年每月可向
04 被告收取之扣押款應為9284元、113年每月可向被告收取之
05 扣押款應為8521元，有司法院扣薪試算表附卷可參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共7萬8215元（計算
07 式：【112年11至12月】9284元×2月+【113年1月至7月】852
08 1元×7月=7萬8215元）暨法定遲延利息；逾此範圍，則屬無
09 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上述理由要領外，
11 僅記載主文，其餘部分省略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馮姿蓉